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趙均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入住宅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16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62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 一、趙均諺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4日6時40分許，擅自開啟葉孟筠位於苗栗縣○○鎮○○○路000號6樓6C室未上鎖之租屋處大門後，無故侵入該住宅內，隨即為葉孟筠發現而離去。
- 二、案經葉孟筠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簡稱被告）趙均諺經本院合法傳喚，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簡上卷第45頁），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爰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

二、證據能力：

- (一)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且檢察官、被告迄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而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自均得作為本院認事用法之依據。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其於刑事聲明上訴狀中否認犯行，辯稱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不實云云。惟因被告於上開時點，確未經告訴人同意，即擅自開啟告訴人上址未上鎖之大門後進入其內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案發當日我被我的貓吵醒，睜開眼發現有不認識的人在我租屋處內，我問對方是誰，他先說他要來找朋友，住在我的租屋處正下方，後又改稱是住在其他地方，之後便離開我租屋處等語明確（見偵卷第20頁），核與被告於偵訊中自白：我經過告訴人租屋處時，發現門沒有鎖，我就開門進去，我不認識屋主，就只是好奇想進去看一下，我承認侵入住宅，我並沒有要去找朋友等語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5頁），並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2至26頁），足認被告於偵訊中所為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其於上訴狀中空言否認犯行，顯非可採。綜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

(二)原審認被告上揭犯行罪證明確，審酌被告無故擅自侵入告訴人住宅，對告訴人之生活安全已生相當危害，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水電工、經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國中肄業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30日，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堪認

01 原審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且量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並
02 已詳細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屬妥適，未有過重或
03 失輕之不當情形，亦無違反罪刑相當、比例、平等原則之濫
04 用權限情事，難謂有何違法失當之處，自當予以維持。被告
05 上訴雖以前詞置辯，據以否認犯行作為上訴意旨，惟因前揭
06 上訴意旨並無理由之原因，業如前述，故被告本案上訴核屬
07 無據，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9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
11 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魏宏安			
14						法官	王滢婷			
15						法官	朱俊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吳秉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